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大康农业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接到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合臣”）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厚康”）的函告，获悉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中科合臣、拉萨厚康按照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的股票质押业务约定，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康农业的股票质押给国开证券，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。

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中科合臣	是	37,091,200	2017 年 9 月 29 日	2019 年 4 月 19 日	国开证券	4.71	业务约定
拉萨厚康	是	41,670,500	2017 年 9 月 29 日	2019 年 4 月 19 日	国开证券	4.23	业务约定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其中：质押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中科合臣	787,700,100	14.36	742,091,200	13.53
拉萨厚康	984,640,800	17.95	881,947,220	16.08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